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4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林清東即林清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林清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清東即林清福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